

新北市立圖書館視聽座位及多功能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於館內使用視聽座位及多功能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。
- 三、 視聽座位包括個人視聽區、雙人視聽區及團體視聽區；多功能空間包含五樓視聽小間及多功能室、七樓討論室等空間，開放時間自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間二十一時。
- 四、 借用方式
 - （一） 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，可於座位登記查詢機（KIOSK）現場直接登記座位，每次登記使用時間三小時。另開放個人視聽及雙人視聽區部分座位線上預約登記，讀者可至本館網站首頁「總館空間座位查詢」連結至「iReserve 線上預約」（<http://seat.library.ntpc.gov.tw/>）預約登記七日內（不含當日）的座位，同一區域每日僅可預約一時段，可預約時段依網站公告為準。
 - （二） 讀者人數限制
 1. 個人視聽區：限一人使用。
 2. 雙人視聽區：限二人使用。
 3. 團體視聽區：限三人以上使用。
 4. 多功能空間：限二人以上使用。
 5. 凡現場使用讀者未達最低人數逾十五分鐘，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 - （三） 讀者應於登記時間十五分鐘內（以座位管理系統時間為準），依照登記名單報到啟用座位或空間。
 1. 所有登記讀者皆持悠遊卡借閱證時：
 - （1） 視聽座位：請至登記座位的視聽控制器感應悠遊卡借

閱證報到，報到成功後即自動啟動座位視聽設備電源。

(2) 多功能空間：請至登記空間門口之門禁設備感應悠遊卡借閱證報到啟用。

2. 所有登記讀者中若有一位非持有悠遊卡借閱證時：

(1) 視聽座位：請至座位登記查詢機 (KIOSK) 報到，報到成功後即自動啟動座位視聽設備電源。

(2) 多功能空間：請至座位登記查詢機 (KIOSK) 報到後，至櫃檯抵押借閱證更換門禁卡，並於登記空間門口之門禁設備感應門禁卡啟用。使用完畢應歸還門禁卡，讀者不得將門禁卡攜出館外或複製、轉借他人使用。

(四) 所有視聽座位或多功能空間皆有人登記時，始開放現場登記下一時段。

五、資料使用說明

(一) 讀者於館內閱覽視聽資料或使用桌遊資料時，應先借妥相關座位或空間後再至櫃檯辦理資料借閱手續，並抵押借閱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完成資料歸還手續後將一併退還抵押之證件。

(二) 視聽資料使用說明

1. 內閱限館內公播版視聽資料，家用版與限制級影片僅提供外借服務。

2. 讀者需依影片分級制度、著作權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使用本館視聽資料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桌遊資料使用說明

1. 借閱桌遊資料時應與服務人員清點內容物，若發現零件缺失應於借閱時主動聲明。

2. 桌遊資料僅限館內五樓多功能室內使用，不得攜出館外或其他樓層。使用結束後至櫃檯歸還資料，並與服務人員一同清點歸還之內容物，清點無誤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
3. 桌遊資料歸還清點時，若發現零件缺失，需賠償相同之零

件，如無法賠償原件時，需依整套桌遊之定價另加工本費五十元計價賠償。

六、登記及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一讀者於同一時段僅可登記、使用一座位或空間（含自修室、資訊檢索與數位資源區、視聽座位、多功能空間、陽光小屋等）。
- (二) 讀者應持本人借閱證進行登記及使用，不得冒用他人名義、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三) 登記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逾時未報到，系統自動釋出該座位或空間供其他讀者登記。
- (四) 讀者不得占用視聽座位或多功能空間從事與利用館內資料、研究或團體討論等無關之行為，亦不得攜帶私人視聽或桌遊資料入內使用。
- (五) 視聽座位及視聽小間僅可觀看館內公播版視聽資料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（如自修）。
- (六) 使用設施或設備時請依使用說明操作，如遇操作困難或機件故障，應請服務人員協助處理，不得任意更動機器配線、配件或未經同意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，如因使用不當而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凡逾使用時間，本館有清空留置物品之權利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- (八) 最後開放時間前三十分鐘停止座位登記及借用公播版視聽資料、桌遊資料與相關設備。
- (九) 線上預約登記可能受現場設備異常影響致座位取消，請於預約登記前一日或當日自行至本館網站首頁「總館空間座位查詢」連結至「iReserve 線上預約」(<http://seat.library.ntpc.gov.tw/>)查詢個人記錄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讀者應隨身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二) 讀者應注意音量並維持整潔，不得有躺臥、吸菸、飲食、賭博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等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。

八、 讀者如違反本要點或本館相關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，立即停止使用該服務之權利。所有連線之座位管理系統違規累積超過三次者，本館得暫停九十天登記及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